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3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子涵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268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子涵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莊子涵辯解之理由，除犯罪
事實欄12至13行補充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郵局帳戶
內，詐欺集團成員旋即予以提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使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不明，而達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效
果。」；附件附表編號1匯款時間欄「112年10月18日21時9
分許（匯款金額為新臺幣9,985元）」更正為「112年10月18
日21時15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變
更為同法第19條，並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至於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

01 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02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05 萬元以下罰金」。

- 06 2.以本案而言，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07 元，是其所犯幫助洗錢罪，依本次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
08 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
09 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
10 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但宣告刑依修法前洗
1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洗錢所涉特定犯罪即
12 普通詐欺取財之最重本刑5年），故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
13 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若依本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4 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15 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
16 刑及宣告刑之範圍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
- 17 3.綜上，本案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倘若依
18 洗錢防制法修正前規定（5年），顯高於本次修正後規定（4年
19 11月），依照刑法第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自屬新法
20 較有利於行為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453號、94年度
21 台上字第618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22 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3 定論處。

24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
25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
2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
27 案郵局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本案告訴人洪福
28 禧、劉寶憶（下稱本案告訴人）詐得財物、洗錢，而觸犯數
29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修正後幫助洗錢罪處斷。
30 又本件被告既經論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責，即無另適用
3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

01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聲
02 請意旨認被告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
03 之低度行為，應為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04 容有未恰，併予敘明。

05 (三)另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06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帳戶予他人，
08 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除造成本案告訴人
09 蒙受財產損害，亦產生犯罪所得嗣後流向難以查明之結果，
10 所為確實可議；再審酌其犯後否認犯行，且迄未與本案告訴
11 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惟念其就本件犯行僅係處於幫助地
12 位，較之實際詐騙、洗錢之人，惡性較輕；並斟酌本案告訴
13 人所受損害金額，兼衡被告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14 被告前案紀錄表）、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5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

17 查被告雖將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
18 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其
19 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本案告訴人遭詐欺匯入
20 前開帳戶之款項，業經詐欺集團提領，均非被告所得管理、
21 處分，尚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其諭知沒
22 收，併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6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7 法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李欣妍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6863號

19 被 告 莊子涵 （年籍資料詳卷）

20 選任辯護人 吳勁昌律師

21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莊子涵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雖預見任意提供金融機構帳戶
25 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無信賴基礎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
26 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
27 去向，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
28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17時47分許，在臺南市
29 臺鐵臺南車站前某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
30 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

01 提款卡，以店到店之方式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02 成員，並以LINE告知對方提款卡密碼。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
03 得上開帳戶提款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4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
05 洪福禧等人，致渠等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
06 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郵局帳戶內。嗣洪福禧等人發覺有異，報
07 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08 二、案經洪福禧、劉寶憶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
09 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詢據被告莊子涵固坦承有寄出郵局帳戶資料予他人，惟矢口
12 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是因為在網路上看到應徵工作
13 的資訊，與對方連絡，對方說只要提供提款卡給他，就可以
14 拿到8到20萬元，我當時缺錢，就答應對方，但我後來沒有
15 拿到對方答應給我的錢等語。經查：

16 (一)告訴人洪福禧等人遭詐騙匯款至郵局帳戶之事實，業據告訴
17 人等於警詢中指述明確，復有告訴人等提供與詐欺集團之對
18 話紀錄擷圖、轉帳明細、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9 表，足見郵局帳戶已遭詐欺集團作為詐欺所得款項匯入之
20 用，已堪認定。

21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被告與對方約定僅需提供帳戶，不必
22 再付出其他心力實際執行任何工作，即可獲取8至20萬元報
23 酬，上開情狀顯與一般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他人作為人頭帳
24 戶使用之情形殊無二致，且觀諸被告提出之臉書徵才廣告內
25 容為「#偏門#網賺#還款#缺錢急賺 當天拿錢 8萬-80萬…加
26 我帶你賺錢擺脫困境#缺錢急賺#偏門工作…」之貼文，按
27 「偏門」乃使用不正當手法，自難期待在此已明示「偏門工
28 作」之訊息覓得「合法」之工作，被告卻冒著非法風險尋找
29 「偏門」賺錢管道，足見該管道所給予報酬只要夠高，即便
30 被告涉及非法亦在所不惜之心態，可見一斑。再者，被告於
31 偵查中自承金融帳戶於交付他人前，裡面都沒有錢等語，此

01 與幫助詐欺犯罪行為人於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前，均會
02 將帳戶內之款項提領一空或餘額所剩未幾，以避免自身受額
03 外損失之情形相符，顯見被告應認自身不會遭受損失，而輕
04 率交付帳戶供他人使用，自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
05 確定故意。

06 (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關係個人財產、信
07 用之表徵，豈能隨意交予陌生人，如該他人非供作犯罪所得
08 出入之帳戶或其他不法目的，應無使用非自己名義金融帳戶
09 之必要，且近年來社會利用人頭帳戶詐騙他人金錢以逃避政
10 府查緝之案件屢見不鮮，復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傳，
11 被告自承為高職畢業，有數年工作經驗，為具有一定社會經
12 驗之成年人，並非年幼無知或與世隔絕而無常識之人，自不
13 得對上情諉為不知，是被告未經謹慎查證，即隨意將金融帳
14 戶資料交付與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極可能遭不法目的使
15 用，當有合理之預見。

16 (四)是依前揭各節以觀，堪認被告對於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
17 後，可能遭詐欺集團持以作為詐騙人頭帳戶，並供被害人將
18 款項匯入以取得、隱匿不法所得之用，而有幫助他人犯詐欺
19 取財、洗錢罪之虞之情形，顯足預見，而具幫助詐欺取財、
20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4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6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7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9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31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1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2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3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4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5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15條
06 之2僅將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
07 制法第22條，未涉及罪刑之增減，無關有利或不利行為人之
08 情形，非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稱之法律變更，不生新舊法比
09 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11 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2 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
13 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低度
14 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第1
15 項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
16 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名，為想像
17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18 斷。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

23 檢察官 董秀菁

24 附表

2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洪福禧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 暱稱「Lita 在線客 服」帳號與洪福禧聯 繫，佯稱需依指示操 作始可完成註冊云 云，致洪福禧陷於錯	112年10月18日 21時9分許	4萬9,985元
			112年10月18日	9,985元

		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帳戶內。	21時9分許	
2	劉寶憶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木頭人」帳號，假冒為商品買家與劉寶憶聯繫，佯稱無法下標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劉寶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帳戶內。	112年10月18日 20時56分許	2萬9,989元
			112年10月18日 21時5分許	2萬9,989元
			112年10月18日 21時8分許	2萬9,985元